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陳高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在日順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在專業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先生在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業務主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農業及農業綜合企業集團聘為項目顧問及獲委任為廣東北大荒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深圳搞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膺選連任）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條文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